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执107号之六

申请执行人：郝矿忠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月21日出生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中月山国际公寓119号附楼11层1101室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胜伟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6月24日出生，新疆中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中月山国际公寓119号附楼11层11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尹瑛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12月11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中月山国际公寓119号附楼11层11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郝矿忠与被执行人王胜伟、尹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的(2015)乌中民一初字第11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王胜伟、尹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胜伟、尹瑛名下位于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新华路71号龙兴苑11栋2层01(证号:2015147504,面积1361.13

m<sup>2</sup>) 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胜伟、尹瑛名下位于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新华路 71 号龙兴苑 11 栋 2 层 01(证号: 2015147504, 面积 1361.13 m<sup>2</sup>) 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若 昱

审 判 员 宋 仁 伟

审 判 员 丁 悦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何 思 蒙

